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及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经对公司新增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及子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关联方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天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宏

段宏

罗鹏

---

叶宏

---

段宏

---

罗鹏

2022年4月26日